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玻 工序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皓宇检字（JGYS23）第019号

建设单位：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建设单位：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群飞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鄢广宇

项目负责人：王建

建设单位：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17481997

传真：--

邮编：410300

地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31-83839588

传真：0731-83839588

邮编：410300

地址：浏阳市荷花办事处荷塘路29号

附 录

附件

- 附件 1：监测委托函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环评批复
-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6：检测报告
- 附件 7：固废协议
- 附件 8：环境管理制度

附图

- 附图 1：部分现场照片
-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玻工序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生产基地标准化厂房内				
主要产品名称	白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白玻璃 5672.5 万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白玻璃 5672.5 万片/年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每天采用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约300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4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月11日、2024年1月1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1453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0万元	比例	0%
实际总概算	31453万元	环保投资	0万元	比例	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0、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2、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玻工序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3年1月）。 13、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玻工序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47号）。 14、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污水排放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进入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22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对照排污许可证标准要求，故废水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中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1-1 废水评价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标准限值（日均值mg/L）</th></tr><tr><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th><th>《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th><th>《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中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间接排放限值</th></tr><tr><td>1</td><td>pH值</td><td>6-9</td><td>/</td><td>6-9</td></tr><tr><td>2</td><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d>/</td><td>500</td></tr><tr><td>3</td><td>悬浮物</td><td>400</td><td>/</td><td>400</td></tr><tr><td>4</td><td>氨氮</td><td>/</td><td>45</td><td>45</td></tr><tr><td>5</td><td>总磷</td><td>/</td><td>8</td><td>8.0</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日均值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中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间接排放限值	1	pH值	6-9	/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	500	3	悬浮物	400	/	400	4	氨氮	/	45	45	5	总磷	/	8	8.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日均值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中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间接排放限值																														
1	pH值	6-9	/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	500																														
3	悬浮物	400	/	400																														
4	氨氮	/	45	45																														
5	总磷	/	8	8.0																														

6	总氮	/	70	70
7	石油类	20	/	2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	20
9	氰化物	1.0	/	1.0
10	硫化物	1.0	/	-
11	氟化物	20	/	20
12	铜	2.0	/	2.0
13	锌	5.0	/	1.5
14	总有机碳	/	/	200

2 废气排放标准

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1-2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限值要求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15米

表1-3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序号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厂界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及4 a类标准，噪声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1-4 噪声评价标准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噪声	厂界噪声	65	55	3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0	55	4a类标准	

4 固废处置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项目概况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原有A9、A19、A21、A22、D栋五栋车间，依托原有生产设备对白玻工序项目进行扩建，生产规模为白玻璃5672.5万片/年。项目总投资31453万元，环保设施依托原有设施。

2023年1月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玻工序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3年4月11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47号）。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为91430000796852865Y001V，有效期为2023年12月22日至2028年12月21日。

2024年1月，“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玻工序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已建成，其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对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完成自查，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委托我公司（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玻工序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对照《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玻工序扩建项目》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长环评（浏阳）〔2023〕47号的要求及其国家相关的规定，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我单位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1月11日、2024年1月12日对该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对环保整改要求及落实的情况现场进行核查，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编制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玻工序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玻工序扩建项目
2	项目性质	扩建
3	建设单位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生产基地标准化厂房内
5	立项	/
6	环评	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月
7	环评批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环评（浏阳）〔2023〕47号，2023年4月11日
8	开工时间	2023年4月
9	调试时间	2024年1月正式投入运营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2020年6月29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2023年12月22日完成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编号：91430000796852865Y001V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4 年 01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4 年 01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月11日、2024年1月12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2024 年 2 月
15	验收范围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玻工序扩建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生产基地标准化厂房内，总用地面积66235.08平方米，项目均依托厂区原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因此不会改变企业各生产区和车间的布局。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A9厂房	占地面积15823.68m ²	占地面积15823.68m ²	无变化
	A19厂房	占地面积20283.88m ²	占地面积20283.88m ²	无变化
	A21厂房	占地面积4502.5m ²	占地面积4502.5m ²	无变化
	A22厂房	原南一机加工3楼，占地面积6815.34m ²	原南一机加工3楼，占地面积6815.34m ²	无变化
	D栋厂房	占地面积7244.73m ²	占地面积7244.73m ²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占地面积18180.29m ²	占地面积18180.29m ²	无变化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200m ²	占地面积20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自来水	厂区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自来水	无变化
	排水	项目所在地区已进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管网进入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排入市政管网；雨水经雨水管道流入雨水管网中	项目所在地区已进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管网进入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排入市政管网；雨水经雨水管道流入雨水管网中	无变化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化学抛光工序产生的异味经已建的喷淋塔处理后，通过26米高排气筒排放	化学抛光工序产生的异味经已建的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变化
	废水	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管网进入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排入市政管网	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管网进入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排入市政管网	无变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布局合理、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布局合理、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由厂区内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和供应商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由厂区内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玻璃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化抛液桶、废冷却液桶及废清洗液桶由原厂商回收利用；废化抛液因暂未找到符合要求的合作厂商，根据从严管理，暂按危废管理交由资质的处置商处置	废化抛液处置方式变化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玻工序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依托工程	员工宿舍	项目不新增员工，所有员工均依托蓝思科技现有宿舍住宿	项目不新增员工，所有员工均依托蓝思科技现有宿舍住宿	无变化
	食堂	项目员工均在蓝思科技现有食堂内就餐	项目员工均在蓝思科技现有食堂内就餐	无变化

表2-3 项目建设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依托内容	依托情况
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均依托蓝思科技各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外排。蓝思科技各园区废水处理设施均有余量且项目废水成分简单，不会对各园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增减量/台	备注	位置
1	开料机	/	8	8	0	依托原有	A9栋
2	精雕机	精雕机/Glass50精雕机	434	434	0	依托原有	
3	平版清洗机	/	4	4	0	依托原有	
4	白玻璃打码机	/	8	8	0	依托原有	
5	粗磨机	13B	30	30	0	依托原有	
6	自动泡水槽替代篮框板清洗机	手动泡水槽改造	1	1	0	依托原有	
7	四轴CNC	HY四轴CNC	65	65	0	依托原有	
8	CNC	ZN-500D	392	392	0	依托原有	
9	CNC	JTGK-500G	291	291	0	依托原有	
10	CNC	JTGK-500E	88	88	0	依托原有	
11	自动光孔机	ZN六工位光孔机	24	24	0	依托原有	
12	自动光孔机	NF四工位光孔机			0	依托原有	
13	自动光孔机	四周弧边机	12	12	0	依托原有	
14	SPM机	EWD500BZ02L	36	36	0	依托原有	
15	8.4 m平板清洗机	EWD540HG-YX	2	2	0	依托原有	
16	4.4 m平板清洗机	/	3	3	0	依托原有	
17	化抛机	/	1	1	0	依托原有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玻工序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8	XK	大YJ/机			0	依托原有	
19	小五槽清洗	手动小五槽	148	148	0	依托原有	
20	平磨机	15B	65	65	0	依托原有	
21	精雕机	/	355	355	0	依托原有	南园D栋
22	粗磨机	/	26	26	0	依托原有	A21栋
23	四轴机	/	74	74	0	依托原有	
24	精雕机	/	669	669	0	依托原有	
25	SPM机	/	50	50	0	依托原有	
26	光孔机	/	51	51	0	依托原有	
27	西可抛光机	/	37	37	0	依托原有	
28	平磨机	/	36	36	0	依托原有	
29	清洗机	/	3	3	0	依托原有	A19栋
30	精雕机		412	412	0	依托原有	
31	研磨抛光机		196	196	0	依托原有	
32	研磨抛光机		147	147	0	依托原有	A22栋
33	精雕机		278	278	0	依托原有	
34	蒙砂机		32	32	0	依托原有	
35	化学机		1	1	0	依托原有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消耗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备注
1	原材料	清洗剂	231.125 t	231.125 t	无	桶装
2		抛光液	4345.31 t	4345.31 t	无	桶装
4		冷却液	3894.3 t	3894.3 t	无	桶装
5		玻璃	6100万片	6100万片	无	箱装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来源为当地自来水系统。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

项目在抛光过程中采用加入水进行抛光，抛光过程中用水量为12360.3 t/a。清洗水使

用量为46663.3 t/a。

(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产生量为59023.6 t/a，其中北园废水产生量为23519.6 t/a，南一园和南二园废水产生量为35504 t/a。项目南一园和南二园的无机废水和酸碱废水经过预处理后将进入各园的废水回用系统中，该系统收集到的废水处理后60%回用，40%外排至各园水处理系统中。废水排放量为37721.2 t/a。

生产废水经园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进入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22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对照排污许可证标准要求，故废水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中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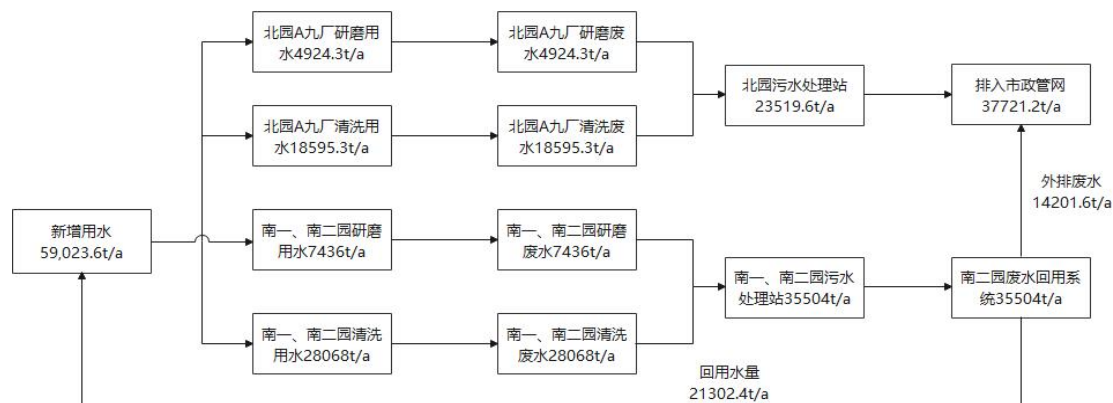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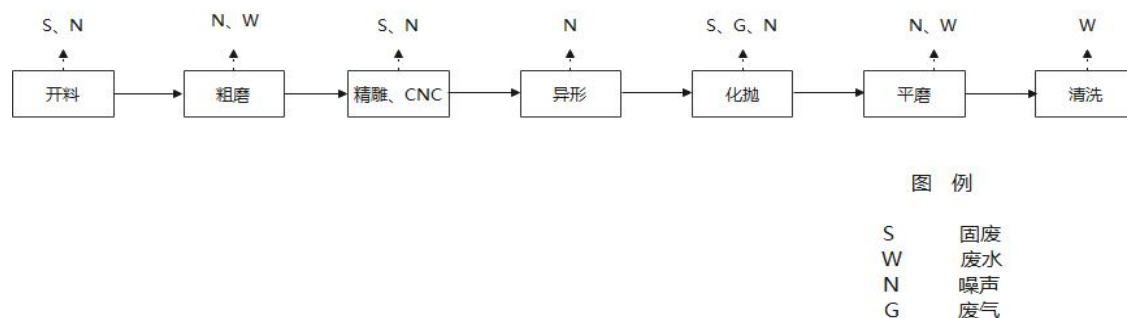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开料：用开料机对玻璃原材料按照产品要求进行切割，该工序产生噪声（N）、废边角料（S）。

粗磨：该工序为湿法打磨，对打码后的玻璃表面进行打磨，确保玻璃的平整光滑，该工序产生研磨废水（W）和噪声（N）。

精雕、CNC加工：将开料后的玻璃通过CNC进行打孔和倒角。项目精雕机和CNC使用的冷却液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会进行更换。该工序产生噪声（N）和废边角料（S）。

异形：对玻璃进行形状固定。该工序产生噪声（N）。

化抛：对玻璃表面用抛光液进行抛光，提升玻璃光亮。该工序产生少量异味（G）、噪声（N）和废抛光液（S）。

平磨：使用抛光机对玻璃进行打磨抛光，保证玻璃的平整度。该工序产生噪声（N）和研磨废水（W）。

清洗：对研磨后的玻璃进行清洗，确保玻璃的洁净度。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W）。

项目变动情况：

表2-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内容对比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		项目实际情况	变更原因
性质	扩建		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白玻璃5672.5万片/年		与环评一致	/
地点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生产基地标准化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开料、粗磨、精雕、CNC加工、异形、化抛、平磨、清洗		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①雨污分流。 ②项目研磨废水、清洗废水依托蓝思科技各园区相应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进入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1、项目雨污分流 2、项目项目研磨废水、清洗废水依托蓝思科技各园区相应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中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间歇排放限值要求，进入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对照2023年12月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标准，废水排放参考标准变化：《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规定，电子工业不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玻工序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900-2008) 的相关规定。
	废气	化学抛光工序产生的异味经已建的喷淋塔处理后，通过26米高排气筒排放	化学抛光工序产生的异味经已建的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对照2023年12月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内容，化学抛光工序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
	噪声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玻璃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化抛液、废化抛液桶由原厂商回收再利用。	玻璃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化抛液桶、废冷却液桶及废清洗液桶由原厂商回收利用；废化抛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化抛液因暂未找到符合要求的合作厂商，根据从严管理，暂按危废管理交由资质的处置商处置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见表2-6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表2-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	无变动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玻工序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化学抛光工序废气排气筒高度由26米变为15米，对照排污许可证，排气筒高度为15米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化抛液由“原厂商回收再利用”变为“因暂未找到符合要求的合作厂商，根据从严管理，暂按危废管理交由资质的处置商处置”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结论	本次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项目粗磨、平磨过程中采用抛光液进行打磨；精雕及CNC工序采用冷却液进行加工，因此不会有颗粒物产生。化抛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异味通过依托已建的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化学抛光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后排气筒	化学抛光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喷淋塔+26 m高 排气筒	喷淋塔+15 m高 排气筒

二、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不新增员工，因此无生活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研磨废水。研磨废水产生量为12360.3 t/a（其中A9厂4924.3 t/a、A19厂3.88 t/a、A21厂5647.83 t/a、A22厂1765.15 t/a、南园D栋19.08 t/a），清洗废水产生量为46663.3 t/a（其中A9厂18595.3 t/a、A19厂14.0 t/a、A21厂21327.0 t/a、A22厂6664.7 t/a、南园D栋62.3 t/a）。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59023.6 t/a，其中北园废水产生量为23519.6 t/a，南一园和南二园废水产生量为35504 t/a。项目南一园和南二园的无机废水和酸碱废水经过预处理后将进入各园的废水回用系统中，该系统收集到的废水处理后60%回用，40%外排至各园水处理系统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均为酸碱废水和无机废水，因此，本项目南一园和南二园废水排放量为14201.6 t/a，回用水量为21302.4 t/a。北园废水排放量为23519.6 t/a。项目废水排放量为37721.2 t/a。

1) 南园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南园一期废水处理站已建成运行，无机废水预处理采用“格栅+集水池+一级混凝沉淀+二级混凝沉淀”处理工艺；酸碱废水预处理采用“格栅+集水池+调节池

+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处理工艺；无机废水与酸碱废水经预处理后与机电中心纯水系统外排水混合采用“好氧池+MBR+纤维过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工艺，反渗透产水回用于车间生产线，反渗透浓水进入有机废水处理系统调节池；有机废水处理采用“格栅+集水池+混凝沉淀+调节池+厌氧生物池+接触氧化池+沉淀”处理工艺。

据建设单位资料，南一园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无机废水7000 m³/d，酸碱废水3700 m³/d，有机废水90 m³/d。现处理无机废水6084 m³/d，酸碱废水2333 m³/d，有机废水68 m³/d。

南二园废水处理站设计的无机废水处理量为4600 m³/d，酸碱废水处理量为 4000 m³/d，有机废水处理量为1500 m³/d，大九槽废水处理量为2500 m³/d，机电中心浓水处理量为2400 m³/d；剩余废水处理能力为：无机废水4600 m³/d，酸碱废水处理量为3879.38 m³/d，有机废水处理量为645.38 m³/d，大九槽废水处理量为2500 m³/d。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无机废水，根据现场调查可知，蓝思科技园南园各无机废水处理余量均能满足项目废水产生量（100 t/d）的处理。

2) 北园九厂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包括设计处理规模为3600 m³/d的综合废水处理系统，项目对有机废水采用调节→pH调整→混凝→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膜处理（MBR）→达标排放。目前北园A9厂废水产生量为66.63 t/d，仅占废水处理站总处理量的1.78%，因此该污水处理站尚有处理余量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园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进入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22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对照排污许可证标准要求，故废水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中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研磨废水、清洗废水)	CODcr、氨氮、总磷、总氮	37721.2	南一园污水处理站、南二园污水处理站、北园污水处理站	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南一园污水处理站、南二园污水处理站、北园污水处理站	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依托厂区原有设备进行生产，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不新增噪声源。项目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并辅以绿化等综合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玻璃边角料、废化抛液桶、废抛光液等。

①废玻璃边角料

本项目开料、CNC加工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0 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②废抛光液

项目化抛过程使用抛光液进行抛光，其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废抛光液年产生量为20 t/a。化抛过程仅用于玻璃浸泡，浸泡后的抛光液因暂未找到符合要求的合作厂商，根据从严管理，暂按危废管理交由资质的处置商处置。

③废桶

主要为废化抛液桶、废冷却液桶及废清洗液桶等，产生量约为0.08 t/a，废桶由原厂商回收使用。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性质	固废名称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废玻璃边角料	10	10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废化抛液	20	20	由原厂商回收	从严管理，暂按危废管理交由资质的处置商处置
3		废化抛液桶、废冷却液桶、废清洗液桶	0.08	0.08	交由原厂商回收使用	交由原厂商回收使用

五、其他环保设施

表 3-4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已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以新带老”措施	/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和总体布局合理。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利用，噪声不会出现超标现象。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玻工序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47号），详见附件。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玻工序扩建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项目研磨废水、清洗废水依托蓝思科技各园区相应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进入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1、项目雨污分流措施已基本落实； 2、项目研磨废水、清洗废水依托蓝思科技各园区相应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中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间歇排放限值要求后，进入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已落实
2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化学抛光工序产生的异味经已建的喷淋塔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二标准值后，通过26米高排气筒排放。	1、化学抛光工序产生的异味经已建的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化学抛光工序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玻工序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三）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并辅以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及4a类标准。	项目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并辅以绿化等综合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测试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及4a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玻璃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化抛液、废化抛液桶由原厂商回收再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堆放、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玻璃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化抛液桶、废清洗液桶、废冷却液桶由原厂商回收再利用；废化抛液因暂未找到符合要求的合作厂商，根据从严管理，暂按危废管理交由资质的处置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堆放、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已落实
5	（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保人员，做到防治污染的设施有专人管理，切实做到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	已落实
6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1.13吨/年、氨氮0.06吨/年，总量指标通过长沙市环境资源交易所交易获得。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根据实测法计算得出，该项目实际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1.13吨/年，氨氮：0.057吨/年，现阶段废水总量指标均未超过环评批复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已落实
7	（七）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暂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据表4-1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7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 0.5 dB（A）；监测时风速>5 m/s 停止测试。

3、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采样方法

恶臭废气按照《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采样。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采样。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监测。

5.2 监测分析方法

实验室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30-150 dB（A）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气袋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气袋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TH-150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2050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电子天平AEY-120D	0.001 mg/m ³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未对分析造成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无雨雪、雷电，风速在5 m/s以下进行测量，且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0.5 dB。厂界环境噪声在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 m、高度1.2 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 m的位置。

噪声监测前后，对噪声统计分析仪进行声级校准，结果见表5-2。

表5-2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是 否正常
2024.1.11	声校准器	YQ-038	94.0	94.0	94.0	正常
2024.1.12	声校准器	YQ-038	94.0	94.0	94.0	正常

5.5 监测结果数据处理

正确、真实、齐全、清晰填写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按规定公式和运算规则计算监测结果，经分析人、校核人和分析负责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才可上报。

5.6 报告编制

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编制，审核人员负责校对，确保报告中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无误。经校核人和签发人审核签字后方可报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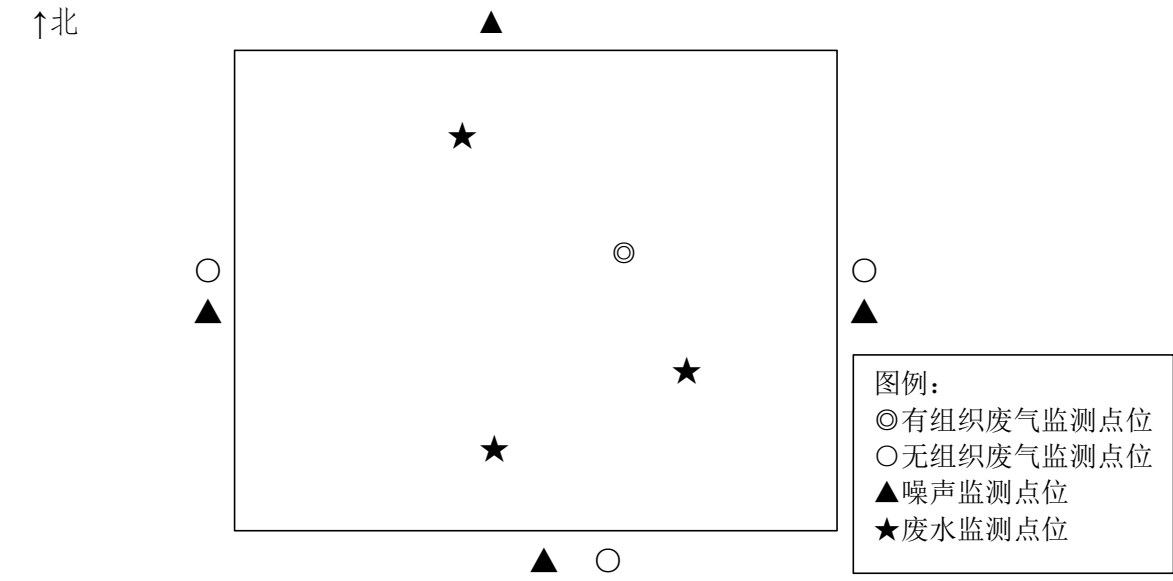
一、验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玻工序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玻工序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47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排放	白玻工序扩建项目厂区外上风向设1个对照点、白玻工序扩建项目厂区外下风向设2个监控点	臭气浓度*、颗粒物	3次/天×2天
	有组织排放	化学抛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化学抛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臭气浓度*	3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 m处，测点高1.2 m。	昼间、夜间厂界噪声	1次/天×2天
废水	引用2024年1月25日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厂区1月生产废水检测报告中自行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水为依托原污水处理站处理。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时当日产量
2024.1.11	白玻璃5672.5万片/年	白玻璃18.9万片/天
2024.1.12	白玻璃5672.5万片/年	白玻璃18.9万片/天

二、验收监测结果：

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2024年1月11日、1月12日对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进行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如下：

表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湿度（%）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2024.1.11	东南	<5	72-73	16-17	100.2-100.3	晴
2024.1.12	南	<5	76-79	11-15	101.1-101.4	多云

表7-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及结果			评价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白玻工序扩建项目 厂区外上风向1#	颗粒物	2024.1.11	0.191	0.184	0.188	1.0
		2024.1.12	0.184	0.177	0.192	
	臭气浓度*	2024.1.11	<10	<10	<10	20
		2024.1.12	<10	<10	<10	
白玻工序扩建项目 厂区外下风向2#	颗粒物	2024.1.11	0.478	0.473	0.474	1.0
		2024.1.12	0.468	0.463	0.458	
	臭气浓度*	2024.1.11	14	14	15	20
		2024.1.12	14	15	15	
白玻工序扩建项目 厂区外下风向3#	颗粒物	2024.1.11	0.355	0.335	0.340	1.0
		2024.1.12	0.348	0.328	0.337	
	臭气浓度*	2024.1.11	14	15	15	20
		2024.1.12	14	15	15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7-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1.11	化学抛光工 序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168	/
			第二次	4168	
			第三次	4168	
			第四次	4168	
2024.1.1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168	
			第二次	4168	
			第三次	4168	
			第四次	4168	
2024.1.11	化学抛光工 序废气处理 设施处理后 排气筒	臭气浓度*	第一次	741	2000 （无量纲）
			第二次	741	
			第三次	741	
			第四次	741	
2024.1.1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741	
			第二次	741	
			第三次	741	
			第四次	741	
标准限值来源：《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15 米。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化学抛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2024.1.11		2024.1.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园东侧1m处	63.4	53.7	59.3	51.1
北园南侧1m处	64.1	52.7	62.6	54.0
北园西侧1m处	59.5	50.0	59.2	52.2
北园北侧1m处	58.9	49.8	58.3	51.0
南一园东侧1m处	56.1	48.6	57.8	48.5
南一园南侧1m处	57.4	45.9	54.6	48.0
南一园西侧1m处	63.2	52.0	58.3	50.8
南一园北侧1m处	58.7	51.6	57.8	49.2
南二园东侧1m处	56.8	48.5	57.0	52.6
南二园南侧1m处	64.6	54.6	62.9	54.5
南二园西侧1m处	59.9	52.0	60.4	51.5
南二园北侧1m处	60.6	52.7	62.0	5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12348-2008）3类及4a类标准	65	55	65	55
	<u>70</u>	<u>55</u>	<u>70</u>	<u>55</u>
备注：北园西侧噪声执行4a类标准限值，其余点位执行3类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测试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12348-2008）3类及4a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3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水为依托原污水处理站处理，故引用2024年1月25日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厂区1月生产废水检测报告中自行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水为依托原污水处理站处理，监测结果见表 7-6、7-7、7-8。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①	②	③
2024.1.25	南一园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	无色、无浮油、无异味	水温	℃	17.8	17.1	17.3	17.4	-	-	-
			pH值	无量纲	7.1	7.1	7.1	7.1	6-9	/	6-9
			流量	m³/s	0.038	0.038	0.039	0.039	-	/	-
			化学需氧量	mg/L	228	224	219	224	500	/	500
			悬浮物	mg/L	58	60	52	57	400	/	400
			氨氮	mg/L	11.4	11.6	11.9	11.6	/	45	45
			总磷	mg/L	0.23	0.24	0.21	0.23	/	8	8.0
			总氮	mg/L	25.9	26.2	25.5	25.9	/	70	70
			石油类	mg/L	0.85	0.83	0.89	0.86	20	/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7	0.18	0.16	0.17	20	/	20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0	/	1.0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	-
			氟化物	mg/L	1.19	1.24	1.29	1.24	20	/	20
			铜	mg/L	0.144	0.142	0.135	0.140	2.0	/	2.0
			锌	mg/L	0.314	0.277	0.279	0.290	5.0	/	1.5
			总有机碳*	mg/L	38.9	40.0	40.8	39.9	/	/	200

备注：环评批复要求废水执行①《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②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排污许可证废水执行③《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中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间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①	②	③
2024.1.25	南二园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	无色、无浮油、无异味	水温	℃	17.9	17.8	17.8	17.8	-	-	-
			pH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6-9	/	6-9
			流量	m³/s	0.031	0.032	0.033	0.032	-	/	-
			化学需氧量	mg/L	56	53	58	56	500	/	500
			悬浮物	mg/L	18	20	19	19	400	/	400
			氨氮	mg/L	1.55	1.53	1.57	1.55	/	45	45
			总磷	mg/L	0.20	0.19	0.18	0.19	/	8	8.0
			总氮	mg/L	6.76	6.84	6.73	6.78	/	70	70
			石油类	mg/L	0.51	0.54	0.54	0.53	20	/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6	0.27	0.25	0.26	20	/	20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0	/	1.0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	-
			氟化物	mg/L	0.28	0.27	0.26	0.27	20	/	20
			铜	mg/L	0.0530	0.0514	0.0478	0.0507	2.0	/	2.0
			锌	mg/L	0.0905	0.0863	0.0808	0.0859	5.0	/	1.5
总有机碳*	mg/L	0.0905	0.0863	0.0808	0.0859	/	/	200			
备注：环评批复要求废水执行①《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②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排污许可证废水执行③《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中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间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①	②	③
2024.1.25	北二园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	无色、无浮油、无异味	水温	℃	16.2	16.3	16.3	16.3	-	-	-
			pH值	无量纲	7.3	7.4	7.4	7.3-7.4	6-9	/	6-9
			流量	m³/s	0.006	0.006	0.006	0.006	-	/	-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191	195	195	500	/	500
			悬浮物	mg/L	20	18	16	18	400	/	400
			氨氮	mg/L	2.89	2.95	2.99	2.94	/	45	45
			总磷	mg/L	0.02	0.03	0.03	0.03	/	8	8.0
			总氮	mg/L	4.40	4.28	4.45	4.38	/	70	70
			石油类	mg/L	0.98	0.96	1.00	0.98	20	/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	0.13	0.11	0.12	20	/	20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0	/	1.0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	-
			氟化物	mg/L	0.16	0.17	0.17	0.17	20	/	20
			铜	mg/L	0.0682	0.0655	0.0672	0.0670	2.0	/	2.0
			锌	mg/L	0.0125	0.0148	0.0115	0.0129	5.0	/	1.5
			总有机碳*	mg/L	30.6	35.8	38.9	35.1	/	/	200
备注：环评批复要求废水执行①《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②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排污许可证废水执行③《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中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间歇排放限值要求。											

由表7-6、7-7、7-8自行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南一园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南二园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北二园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中废水各检测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中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间歇排放限值要求。

2.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1.13吨/年、氨氮：0.06吨/年。

根据本项目年废水排放总量（该项目废水年排放总量约为 37721.2 吨）及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标准（COD $\leq$ 30 mg/L，氨氮 $\leq$ 1.5 mg/L），采用实测法计算项目实际年排放总量如下：

COD_{Cr} 年排放总量=37721.2 $\times$ 30 $\times$ 10⁻⁶ $\approx$ 1.13 吨/年

NH₃-N 年排放总量=37721.2 $\times$ 1.5 $\times$ 10⁻⁶ $\approx$ 0.057 吨/年

以上结果表明，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1.13吨/年，氨氮：0.057吨/年，现阶段废水总量指标均未超过环评批复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原有 A9、A19、A21、A22、D 栋五栋车间，依托原有生产设备对白玻工序项目进行扩建，生产规模为白玻璃 5672.5 万片/年。项目总投资 31453 万元，环保设施依托原有设施。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基本无变动；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南一园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南二园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北二园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中废水各检测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中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间歇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化学抛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测试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12348-2008）3类、4a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结果考核评价

1、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白玻璃5672.5万片/年，监测期间生产能力为白玻璃18.9万片/天。验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过程中属于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7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3、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存在以下的9条情形，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下表为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8-1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环境破坏。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已完成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4）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和投产项目。	否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玻工序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齐全，数据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不存在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否

综上，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因此本次项目验收可以正常进行。

4、验收总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较规范，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均能确保达标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建设内容，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满足验收条件的情形。

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附表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玻工序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生产基地标准化厂房内						
	行业类别		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白玻璃5672.5万片/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年4月		实际生产能力	白玻璃5672.5万片/年			投入调试日期	2024年1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45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		所占比例（%）		0				
	环评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3）47号		批准时间		2023.4.1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45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		所占比例（%）		0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枞冲生产区			邮政编码		410300		联系电话		13617481997		环评单位		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1.13t/a	1.13t/a	/	/	/	/	/			
	氨氮	/	/	/	/	/	0.057t/a	0.06t/a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附件 1：监测委托函

验收监测委托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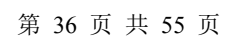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玻工序扩建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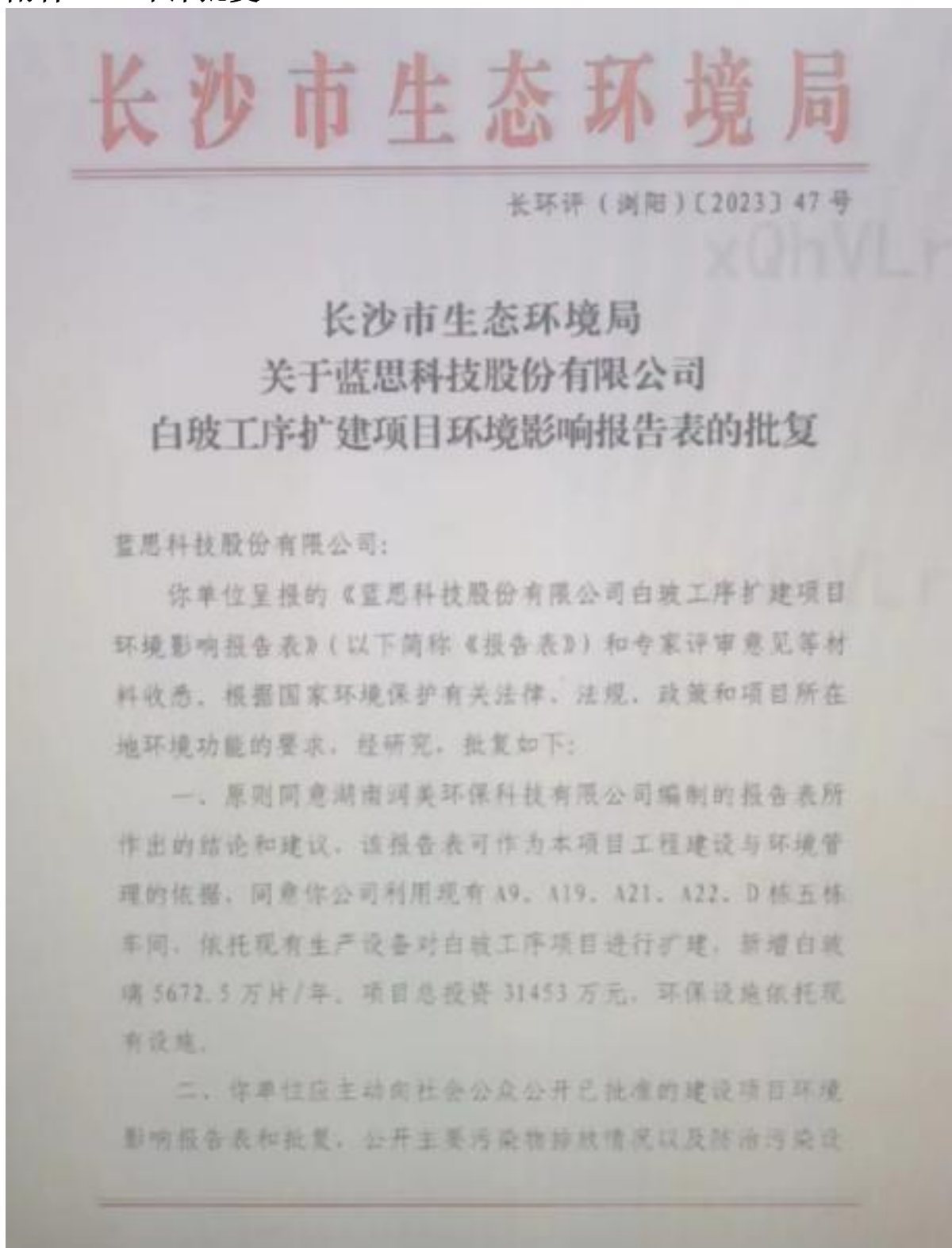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委托方：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 间：2024年1月



附件 3：环评批复



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项目研磨废水、清洗废水依托蓝思科技各园区相应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进入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化学抛光工序产生的异味经已建的喷淋塔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二标准值后，通过26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并辅以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及4a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玻璃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化抛液、废化抛液桶由原厂商回收再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堆放，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保人员，做到防治污染的设施有专人管理，切实做到各类污

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1.13 吨/年、氨氮 0.06 吨/年，总量指标通过长沙市环境资源交易所交易获得。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七）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五、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11 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1 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单位名称: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法定代表人: 周群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南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盖章）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30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运行许可证正本
运行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4300007968528659001V	申报	1	2020-06-29	2020-06-29 至 2023-06-28
914300007968528659001V	续期申报	2	2022-03-30	2022-03-30 至 2027-03-29
914300007968528659001V	变更	3	2022-09-02	2022-03-30 至 2027-03-29
914300007968528659001V	变更	4	2022-12-30	2022-03-30 至 2027-03-29
914300007968528659001V	部门登记	5	2023-08-15	2022-03-30 至 2027-03-29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自行监测要求		执行（守法）报告要求		信息公开要求		环境管理平台账记录要求
	其他许可内容										

[illegible]

附件 5：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玻工序扩建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玻工序扩建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4年1月11日、2024年1月12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时当日产量
2024.1.11	白玻璃5672.5万片/年	白玻璃18.9万片/天
2024.1.12	白玻璃5672.5万片/年	白玻璃18.9万片/天

备注：年工作300天，24小时工作制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附件 6：监测报告

附件 7：固废协议

(1) 玻璃边角料

工业固废回收处置主协议 V2.1

附件：工业固废回收处置订单合同

订单合同编号：【 】

甲方（委托方）：【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荆门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兹因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工业固废处置/回收服务，依据双方签署的《工业固废回收处置主协议》（合同编号：_____），甲乙双方就商业性内容进行约定，共同订立本工业固废回收处置订单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1、拟处置/回收的工业固废名称、方式及价格等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固废编号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含税单价	付款方
1	玻璃材质类边角料	8-19	木箱			
2	玻璃粉	SW99	吨袋			

2、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

☒ 月度结算；☐ 单次结算；☐ 其他方式：【甲乙双方于每月【10】日前对上一个月的处置/回收费用进行对账，对账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 80% 货款，甲方开具发票后，支付剩余 20% 货款】。

(2) 保证金交纳情况：

☒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万元；
☐ 【】年【】月【】日已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万元，暂无需重复交纳。

3、拟处置/回收工业固废的海关监管情况：

☒ 属于海关监管物品；☐ 不属于海关监管物品；☐ 部分属于海关监管物品，具体为【】。

4、违约责任：乙方不完全、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按照《工业固废回收处置主协议》的约定执行。

5、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可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6、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2】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2月25日	日期： 年 月 日

(2) 废化抛液桶、废清洗液桶、废冷却液桶

化学品空桶回收协议

合同编号：202407311456

签订地点：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甲方（委托方）：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乙方（受托方）：长沙永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鉴于：乙方是一家生产【清洗剂、冷却液、化抛液】等化学品的专业厂商，也是甲方【清洗剂、冷却液、化抛液】等化学用品的供应商。因以上化学品包装物具有回收再利用的价值，乙方作为前述化学品原物料供应单位，双方拟就前述化学品空桶（以下统称“化学品空桶”）由乙方进行回收再利用的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合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化学品空桶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回收再利用，乙方保证回收的化学品空桶仅用于同类产品的原包装用途。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化学品空桶进行收集、标记、贮存及把空桶退回给乙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将回收的化学品空桶仅用作原始用途，不挪作他用。

2、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漏其基于本协议直接或间接从甲方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且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也不得因非本协议约定之合作目的而使用该保密信息。

第三条 运输及费用承担

甲方运输化学品空桶的车辆须为合法的专用运输车辆。装卸、运输、处置等全部环节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风险承担

甲方即完成交付义务，之后的运输、处理过程中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方如不及时按规定退回空桶，乙方有权增加包装桶费用。

第六条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12】月【31】日。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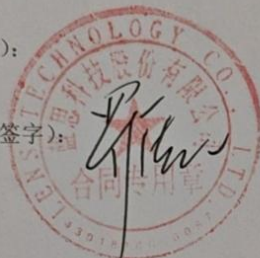
3、双方确认并同意，违约金金额不足人民币【】元的，以【】元计算。

（签章，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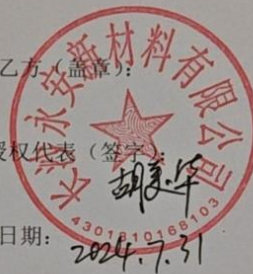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 废化抛液

2-B138

工业固废回收处置订单合同

订单合同编号：【LSLY2023003-0120240318】

甲方（委托方）：【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永兴县元泰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兹因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工业固废处置/回收服务，依据双方签署的《工业固废回收处置主协议》（合同编号：LSLY2023003），甲乙双方就商业性内容进行约定，共同订立本工业固废回收处置订单合同（以下称“本订单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1、拟处置/回收的工业固废名称、方式及价格等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固废编号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未税单价	含税单价	备注	付款方
1	含铜污泥	398-051-22	吨袋	综合利用				
2	废碱液	900-399-35	罐装	综合利用	/			

备注：

1、专业技术服务*含铜污泥处置含税单价的税率为【6】%；废碱液含税单价的税率为【13】%；发票类型均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2、本订单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税收政策或收款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调整，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征收率相应调整本订单合同相关的价格。

3、若需在甲方处称重过磅，乙方需另外支付费用；过磅费用收取方式为：【毛重≤15吨，收取磅费10元；毛重>15吨，每增加1吨加收1元磅费，不足1吨的部分按1吨计算】。

4、若需甲方提供叉车，乙方需另外支付费用；叉车使用费计算方式为：【/】。

2、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

☐月度结算；☐单次结算；☒其他方式：【含铜污泥处置费用采取“月度结算”方式；废碱液回收费用每周结算一次，具体为每周一对上周的废碱液回收费用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乙方应于当天完成付款，甲方足额收到款项后开具相应发票给乙方。】

(2) 保证金交纳情况：

☐乙方无需交纳保证金；

第1页，共2页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玻工序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除前期缴纳的贰万元保证金外，乙方应自本订单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再向甲方支付保证金【壹拾伍】万元；

☐截至本订单合同签署日，已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万元，暂无需重复交纳。

3、拟处置/回收工业固废的海关监管情况：

☐属于海关监管物品；☒不属于海关监管物品；☐部分属于海关监管物品，具体为【】。

4、违约责任：乙方不完全、不全面履行本订单合同的，按照《工业固废回收处置主协议》的约定执行。

5、与本订单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可提交本订单合同签订地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6、本订单合同期限：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2024】年【10】月【8】日止。

7、本订单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废化抛液的相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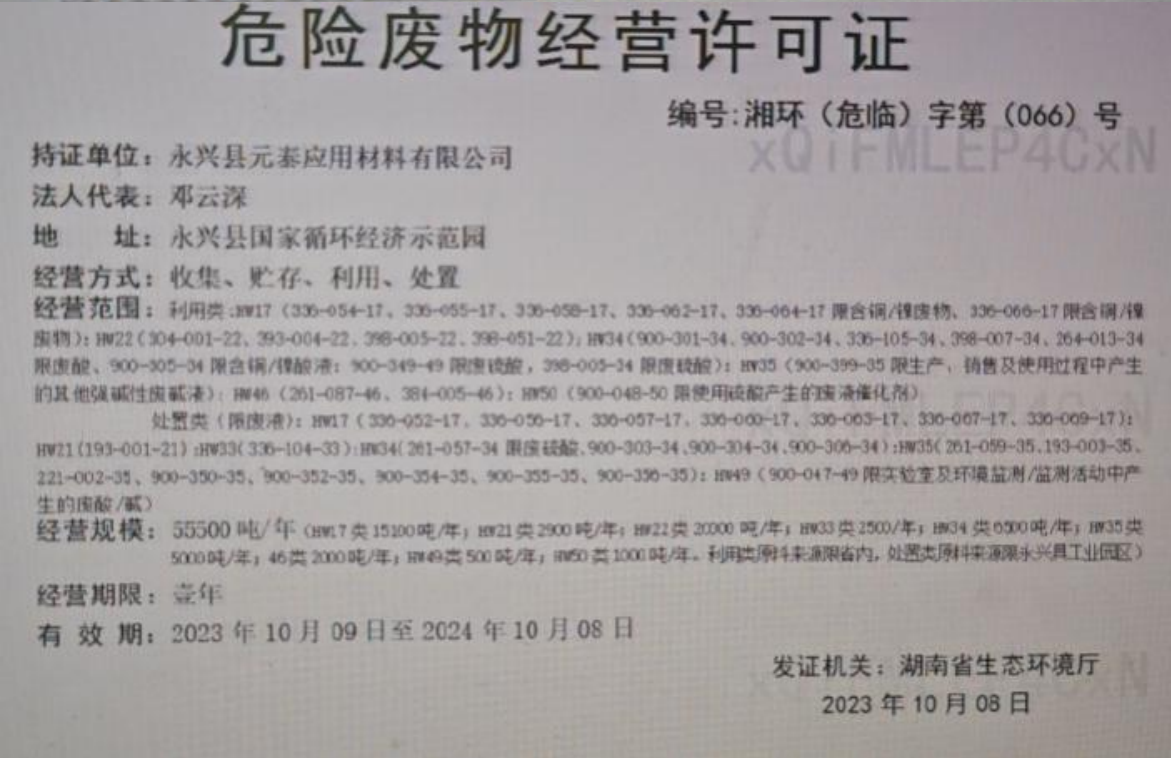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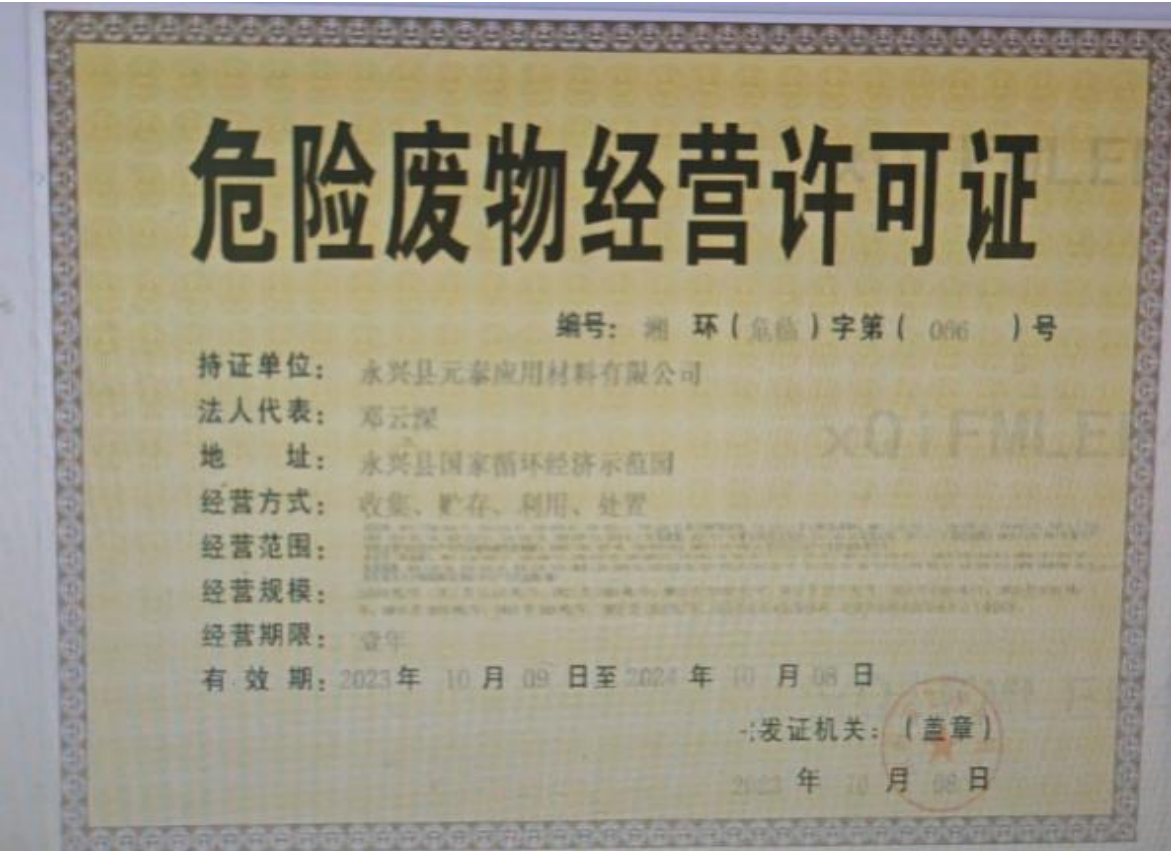
兹证明我公司《工业固废回收处置订单合同》（订单合同编号：LSLY2023003-0120240318）中的工业固废“废碱液”为我公司化抛工序产生的废化抛液。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2024年1月8日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玻工序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永兴县元泰应用材料有限公司资质



附件 8：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的破坏，为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群众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遵守环保法规，生产绿色产品，发展循环经济，节能降耗减废，清洁安全生产，不断持续改进”的环境方针。

第四条 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一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二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三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四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一条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二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一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

第六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制度由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附图 1：部分现场照片

	
化学抛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化学抛光工序废气排气筒
 经纬度: 113.4112849 度: 28.2221321 地址: 长沙市浏阳市湘台路号在蓝思科技F区宿舍附近 时间: 2024-01-11 备注: 进口	 经纬度: 113.4112213 度: 28.2220715 地址: 长沙市浏阳市湘台路号在湖南利尔电路板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 2024-01-11 备注: 出口
化学抛光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采样	化学抛光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采样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玻工序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总排口采样



无组织废气1#采样



无组织废气2#采样



无组织废气3#采样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